关于设立阜新市百岁以上老年人津贴的通知

阜政办发[2007] 94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中省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推动“友爱阜新”、“平安阜新”建设，提高百岁以上（含百岁，同下）老年人生活生命质量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07年开始，每年重阳节前夕，对全市每位百岁以上老年人一次性发放1000元津贴。资金由市财政负担，由市老龄委办公室负责发放。

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